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在未根據該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作出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證券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權區內進行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並無登記的情況下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8.25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00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里昂證券

滙豐

浦銀國際

* 僅供識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